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106 国道改造工程设计咨询（含施工图审查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278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(成)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—
2	(主)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成)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—
3	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成)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—
4	(主)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成)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——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龚工

联系电话:020-86178448;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;

联系电话: 020-36501759。

招标人: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5 日